

## 領 據

本人\_\_\_\_\_ (贈與人)

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

收到\_\_\_\_\_ (受贈人，如員工)

所退還之\_\_\_\_\_ (禮品)

，特以此領據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

具領人：\_\_\_\_\_ (將禮品領走之人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